



维度

## 快乐诗人陶渊明

西渡

世人心目中，陶渊明一直是个田园诗人。钟嵘送给陶氏的并不合身的帽子，“古今隐逸诗人之宗”，成了代表陶氏形象的符号。虽然辛弃疾已留意到陶诗的“凛然生气”，近代龚自珍更指出“陶潜诗喜咏荆轲”，但并未引起广泛注意。直到现代，才有鲁迅出来反驳，说陶氏也有金刚怒目式的诗，并非一味静穆超然。这话因为是鲁迅说的，所以一般人也都跟着学舌，但陶渊明的作品究竟还是以平和为主，金刚怒目到底不能代表他的主要特色。鲁迅说每个作家都不只一副面目，对知人论世是个提醒，但把鲁迅的说法当成金科玉律，以为陶诗的金刚怒目和他的平和安闲足以平分秋色，却生生把一个陶渊明掰成了两橛——一橛在那儿歌颂和平的田园，另一橛却在那

儿金刚怒目。

对陶渊明了解多一点儿的，还知道他是一个好酒的诗人。萧统为《陶渊明集》作序，提到时人的一个说法，“陶渊明诗篇篇有酒”。这个说法几乎是真的。有人做过统计，今传陶渊明诗一百多首，涉酒诗达五十多首，比重不可谓不大，而魏晋间其他文人的酒诗，总数一百零七首，涉及作者五十五人。也就是说，陶渊明一人所写酒诗占了整个魏晋时期酒诗的相当份额。但萧统已经说了，“吾观其意不在酒，亦寄酒为迹焉”，就是说陶翁之意不在酒，他的饮酒和写酒都另有寄托。萧统的说法是有所见的，酒虽然是进入陶氏诗歌世界的一条门径，但并不能总括陶渊明的人和诗。

如果世人对陶氏还有别的印象，就是他

的穷了。陶渊明诗文中,自述其生活窘状的不少。《五柳先生传》写五柳先生“环堵萧然,不蔽风日。短褐穿结,箠瓢屡空”,这一一直被认为是他的自我写照。《与子俨等疏》说:“吾年过五十,少而穷苦,每以家弊,东西游走。”《归去来兮辞》序言说:“余家贫,耕植不足以自给。幼稚盈室,缍无储粟,生生所资,未见其术。”《自祭文》则说:“自余为人,逢运之贫,箠瓢屡罄,絺绌冬陈。”经常揭不开锅,冬天还穿着夏天的衣服,够狼狈了。《怨诗楚调示庞主簿邓治中》说:“夏日抱长饥,寒夜无被眠;造夕思鸡鸣,及晨愿乌迁。”这日子简直过不下去了。到了写《乞食》,已是靠乞讨填饱肚子,“饥来驱我去,不知竟何之。行行至斯里,叩门拙言辞”,这种狼狈的境地,除了安史之乱后流亡中的杜甫,古今名诗人中恐怕少有人经历了。看来,“隐逸”的高帽好戴,穷日子却不好熬,所以陶氏之后,真正的隐逸诗人几乎没有。多数所谓隐逸者,不过暂时退避,等待终南捷径的时机罢了。

田园、好酒、穷,就是世人对陶渊明的主要印象。依我看来,这三者哪个也代表不了陶渊明的诗和人。陶渊明写了不少田园诗,但和后来的追随者竭力表现田园风光不同,陶诗表现的是他整个的生活和心灵,田园风光只是他整个生活的一部分,或者说是一个副产品——人们却把这副产品当成了他的全部。酒对于他也是如此。至于穷,更是陶渊明生活中不值得重视的表面,无关乎他的内心生活。他的诗中一再说到这层意思。《咏贫士》其四说:“非道故无忧。”——贫困无关乎道,所以不值得忧虑。《咏贫士》其五则说:“岂不实辛苦,所惧非饥寒。贫富常交战,道胜无戚颜。”陶氏也希望避免穷困,但他拒绝苟得的富贵,“岂忘裘轻裘,苟得非所钦”(《咏贫士》其三)。

他以“固穷”为节操,平和地对待自己穷困的生活处境,“竟抱固穷节,饥寒饱所更”(《饮酒》其十六)。如陶氏者,可谓善于处穷了。

那么,什么最能代表陶渊明的诗和人呢?我以为莫如读者和专家都很少注意的“快乐”二字。细味陶诗,快乐实在是其表现的中心。陶诗写到快乐的地方之多,远胜于酒,也著于田园。“欢”、“欣”、“喜”、“悦”、“娱”、“乐”、“怡”、“快”、“适”、“豫”、“陶”、“开颜”、“解颜”、“散襟颜”这些表现快心怡情的字眼,在陶诗中出现的频率之高,恐怕超过古今任何诗人。陶诗表现快乐的范围之广,在中国文学史上也罕有与其匹敌者。陶渊明大概称得上我国文学史上第一快乐诗人。陶渊明是个穷诗人,但从来不是一个穷愁的诗人。事实上,陶渊明在穷苦的生活中也能一直不改其乐。他写自己饥来乞食,写着写着就高兴起来了,“主人解余意,遗赠岂虚来。谈谐终日夕,觞至辄倾杯。情欣新知劝,言咏遂赋诗”。这首以《乞食》为题的诗,在他笔下成了一首人间情谊的赞美诗。这一点,与同样经历穷苦的杜甫大不相同。杜甫可谓穷愁的代表诗人,说得好听一点儿,是最有忧患意识的诗人,生平很少写快乐的诗。陶诗却处处充满快乐的气息,所谓“被褐欣自得,屡空常晏如”(《始作镇军参军经曲阿》)。在穷苦的生活中不改其乐,我觉得这当中正有陶渊明心灵世界最值得我们探索的奥秘。

陶渊明从本性上是一个快乐的人,他率真、诙谐,懂得生活趣味。从《杂诗》其五头两句“忆我少壮时,无乐自欣豫”可见,年轻的陶渊明是个快活开朗的人,没有什么高兴的事,也总是开开心心的。《与子俨等疏》为我们提供了这方面的一些细节,“少学琴书,偶爱闲静,开卷有得,便欣然忘食。见树木交荫,时鸟

变声,亦复欢然有喜。常言五六月中,北窗下卧,遇凉风暂至,自谓是羲皇上人”,读书有所会心,高兴得饭都忘吃了,树木长出了树荫,鸟儿变声,都会让诗人由衷高兴,夏天暂遇凉风,便如回到了上古理想世界。

不仅如此,陶渊明还是一个把快乐当作生命价值来追求的人。《形影神》是陶渊明生命哲学的总纲,在这三首诗里,他一一否定了儒家立善的生活哲学,道家对神仙长生的追求,以及“得酒苟莫辞”的悲观主义,而主张“纵浪大化中,不喜亦不惧”——一种识天知命、充分享受生之快乐的生活态度。他把认识和接受天命也视为一种快乐,所谓“乐夫天命复奚疑”(《归去来兮辞》)。陶氏对快乐的追求在诗里多有表白:“今我不为乐,知有来岁不”(《酬刘柴桑》);“且极今朝乐,明日非所求”(《游斜川》);“得欢当作乐,斗酒聚比邻”(《杂诗》其一);“倾家持作乐,竟此岁月驶”(《杂诗》其六);“放意乐余年,遑恤身后虑”(《咏二疏》);“俯仰终宇宙,不乐复何如”(《读〈山海经〉》其一)。在陶氏理想的桃花源世界中,快乐占有一个不可或缺的位置:“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童孺纵行歌,斑白欢游诣”,“怡然有馀乐,于何劳智慧”(《桃花源记并诗》)。也许在陶渊明看来,理想的社会就是一个让老少都感到快乐的社会。但陶渊明并不是一个及时行乐主义者。陶氏和及时行乐者的分别,在于他拥有识天知命的生命哲学,并因此获得了平和安闲的心境。陶氏对快乐的追求既没有把他引向悲观,也没有把他引向颓废,这种快乐始终是勃然富有生机的。及时行乐者因为缺少陶氏生命哲学的支持,他们对快乐的追求总是倾向于过分,最终沦为颓废——这种快乐实际上并非快乐,而是麻醉。其中的界限在于能否自觉地认识并接受天

命,做到陶渊明所谓“委运”、“凭化”或“乘化”——听从命运的召唤,并顺乎命运而行动。正是“委运”、“乘化”让陶氏获得一种内心的自由,使他得以充分感受生命的欢喜。这种自由的根基在内心,所以也是困苦的生活所无法剥夺的——所谓“勤靡馀劳,心有常闲”。陶渊明的归隐显然是为了将这一内心的自由向外变现,“久在樊笼里,复得返自然”。及时行乐者因为缺少这种内在自由,也就和儒家对功名富贵、道家对神仙长生的热衷一样,只会造成“甚念伤吾生”的结果。

陶渊明的诗表现了多重快乐的境界。对于陶氏的田园诗篇,以往论者都着眼于其乡野风光的诗情画意,然后归以闲远的意境,少有人注意到他着意刻绘的田园之乐,或者即使有人注意到了,也以为这种乐趣是暂时的——它对后来的田园诗人可能是暂时的,但对陶渊明却是始终的。事实上,田园之乐才是陶渊明用心表现的主题。陶渊明不仅是一个对自然之美有深刻敏悟的诗人,而且尤善于领受自然的欢喜,所谓“见树木交荫,时鸟变声,亦复欢然有喜”,正是他的这种心灵能力的表现。陶氏在田园生活中所追求的就是这份自由的欢喜,这可以说是他归隐的内在动机。后来真真假假的隐者,大都缺少他对自然的这点天性的欢喜,所以他们的田园诗总是缺乏陶诗的生气。在陶渊明笔下,自然界的草木禽鸟无不充满生命本身遮蔽不住、掩抑不了的欢喜,并以这欢喜感染人、召唤人:“东园之树,枝条再荣。竞用新好,以怡余情”(《停云》);“翼翼归鸟,循林徘徊。岂思天路,欣反旧栖”(《归鸟》);“翩翩飞鸟,息我庭柯。敛翮闲止,好声相和”(《停云》);“榆柳荫后檐,桃李罗堂前。暧暧远人村,依依墟里烟。狗吠深巷中,鸡鸣桑树巅”(《归园田居》其一);“悲风

爱静夜,林鸟喜晨开”(《丙辰岁八月中于下潏田舍获》);“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山气日夕佳,飞鸟相与还”(《饮酒》其五);“孟夏草木长,绕屋树扶疏。众鸟欣有托,吾亦爱吾庐……欢然酌春酒,摘我园中蔬”(《读山海经》其一)。在陶渊明笔下,不仅有生万物与人一起分享着生命的欢喜,无生一切也充满了对生命的眷顾:“山涤余霭,宇暖微霄。有风自南,翼彼新苗”(《时运》);“仲春遘时雨,始雷发东隅。众蛰各潜骇,草木纵横舒”(《拟古》其三);“日暮天无云,春风扇微和”(《拟古》其七);“蔼蔼堂前林,中夏贮清阴。凯风因时来,回飙开我襟”(《和郭主簿》其一);“神萍写时雨,晨色奏景风”(《五月旦作和戴主簿》)。《游斜川》序说:“若夫曾城,傍无依接,独秀中皋,遥想灵山,有爱嘉名。欣对不足,率共赋诗。”曾城山是陶渊明居处附近的一座山,诗人远眺此山便悠然远想昆仑山上的层城山,满心欢喜,为它写下了饱含深情的诗句,“迴泽散游目,缅然睇曾丘。虽微九重秀,顾瞻无匹俦”,此中之意已与李白“相看两不厌,唯有敬亭山”相近。在陶渊明的田园世界里,草木、禽鸟、庄稼无不对自身生命及其生长充满欢喜,风云、山川、天地宇宙则对有生万物充满情谊,时雨春雷的发生只是为了召唤生命,繁育生命。自然万物之间、人和自然之间彼此含情,彼此关切,自然的美和善融成了一片,这是生命的大欢喜。

美国哲人爱默生曾以散文描绘自然给予人的这种欢喜:“如果一个人是挚爱自然的,那么他的内在感官与外在感官总是息息相通的……当他与自然独对时,一股激越的欣喜将流遍全身,即使他本来正不胜伤悲。自然说,他是我的造物,纵然有各样的忧伤缠绕着他,但他与我同在就会感到欢乐。不仅仅是太

阳或夏天,一年中的每个时刻,每个季节都能让人感到高兴。”人在自然中体验到的这种快乐,其根源在于对人与自然的统一性的感知,“田野和树林给予人的最大的快意要数它们向我们表示的人与植物之间那种玄奥的关系。我并不是孤立的,不被承认的。它们向我点头致意,我也向它们点头致意”,“令人产生这种快乐的力量不在自然当中,而在人身上,或者说,在于二者的和谐之中”。爱默生认为,诗人身上最宝贵的东西就是“使事物与自然和整体重归为一”的能力。他说:“最为普遍的本质既不是智慧,也不是爱,不是美,不是强力,而是‘一’中之‘一切’,所有的事物为它存在,所有的事物也因它而存在……”精神存在于自然的背后,又贯穿于自然的全体。在人与自然的关系方面,一部西方思想史和实践史所行的却是完全相反的道路。在西方占统治地位的理念主义者看来,“精神就是造物主”,自然不过是精神或理性的衍生物,“任何一个物质事实都是精神的结局或最终形态。有形的世界是无形的世界的目的或归宿”。自然成了精神的产物和附属物,“一个巨大的影子”,并被纳入人的意志之下,“直到世界最终变成了一个被人了解的意志”。因此,“人比世界更伟大,因为他能窥见其奥,相比之下,宇宙显得渺小,因为一旦人知道了它的规律,‘时间’和‘空间’的关系就悄然消逝”,人“凭借他的知识体验到他对于‘存在’的特权”。最终,自然仅仅成了人使用和征服的对象,“一个事物只有当它效力于人的时候才是好的”,树林成了木材,人在自然面前成了手持斧子的伐木工。这种自然观,实际上是西方世界对自然的征服史在其精神史上的回响。爱默生试图纠正这种倾向,“我的心灵拒斥这种理念论,因为它在否定物质存在的同时也弃绝了对男人

和女人的感情”，“这种理念使自然与我疏离，它解释不了我们已意识到的我们与自然之间的亲缘性”，“我对于自然没有敌视，只有孩童般的爱。我像玉米和瓜果一样在温暖的日子长大、生活，让我们赞美她吧。我不愿向我美丽的母亲投掷石块”。爱默生认为，自然“不受制于人的意志。它那森严的秩序是不容我们破坏的”，而人与自然的分离程度衡量了他与上帝的距离，“当我们堕落时，我们与我们住的房子之间的关系更能表明我们的堕落。我们对自然陌生的程度与我们同上帝疏离的程度是相等的。我们不懂鸟语，狐狸和麋鹿看到我们就跑开，熊和老虎要将我们撕成碎片”。

我们看到，在爱默生之前一千五百年，陶渊明已经完善而精细地发展了一种以自然满足人的精神需要的能力。陶渊明的诗建立了一个人与自然亲密呼应、“互相解思”（骆一禾语）的世界，这个世界一方面与人的心灵呼吸相通，渗透了人的情感，另一方面仍完整地保留了自然的全部独立性。自然的存在有它自己的目的，也有自己的意志，人这个同伴不会取消自然的目的，也不会取消它的意志。自然在这里不是一个被征服的对象，人也不是征服者。自然以它的全部美和善满足人的需要，呼唤心灵的进取，然而它又是自由而自在的。“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这份“悠然”同属于诗人和南山。用陶渊明的话，这就是“万理自森著”（《神释》），“万族各有托”（《咏贫士》其一）。万物各有自己的根柢，宇宙的意志平等地体现在人界和自然界的每一事物中。诗人眼中的“众鸟”是自得的，“众鸟欣有托，吾亦爱吾庐”；村舍和烟的存在也是自得的，“暧暧远人村，依依墟里烟”。“义风都未隔”、“冷风送余善”的“义”和“善”，并不以人类为目

的，它们各有自身的目的和意义。宋儒程颢的诗句“万物静观皆自得，四时佳兴与人同。道通天地有形外，思入风云变幻中”的境界，早已在陶渊明的诗中以更有魅力的形式呈现，随后成为中国诗歌一个永恒的主题。在这样的世界观中，贯通人和自然的道并不差别对待人和自然，而是万物“与人同”，共同地、平等地分有道。每一事物的自性都是完全的、圆满的，无须等待人来为它们赋予存在的意义，而它们却显然完整地呼应了人的心灵的需要，成为心灵的丰富和虔诚的象征。唐刘昫《阙题》有“道由白云尽，春与清溪长”之句，这里的“道”既是眼前的道路，也是贯通天地的大道，它显现于白云青溪之中。而“道通天地”、“思入风云”就是“道”（用西方的术语就是“精神”）通过自然向人说话，召唤每一个彷徨歧途的人皈依于它。这个世界的自在、亲密、和谐似乎完满地实现了爱默生所说的“一”，为我们提供了“那能够开启 / 永恒性之宫殿的金钥匙”（弥尔顿）。有所不同的是，爱默生的理性主义总是倾向于把自然看成低人一等的，而在陶渊明的诗里，人和自然始终处于平等的交流中。这样的自然是生机盎然的，它给予人的快乐纯粹、绚烂、完全、澄明圆照，如镜子一般映现了心灵的最高境界。

劳作作为人和自然打交道的手段，在陶渊明笔下也充满了欢乐。他临终前尚念念不忘这种劳作的快乐，自得之情溢于言表：“含欢谷汲，行歌负薪，翳翳柴门，事我宵晨。春秋代谢，有务中园。载耘载耔，乃育乃繁……冬曝其日，夏濯其泉。勤靡余劳，心有常闲。”（《自祭文》）这里劳作的快乐和田园的悠然之趣是并列的。《癸卯岁始春怀古田舍》其一写道：“在昔闻南亩，当年竟未践。屡空既有人，春兴岂自免？夙晨装吾驾，启途情已缅。鸟哢

欢新节，冷风送余善。”这是写晨起赴劳作途中的快乐。劳作的人与春风春鸟互相感染，快乐便有了悠远不尽的余韵。《癸卯岁始春怀古田舍》其二写劳作当中的快乐：“秉耒欢时务，解颜劝农人。平畴交远风，良苗亦怀新。虽未量岁功，即事多所欣。”诗中陶渊明是以快乐的心情来从事农务的，还与农人互相劝勉，“虽未量岁功，即事多所欣”，意谓一年的收成虽还难以预计，但劳作本身就充满了快乐，这是对劳动最好的赞美。《归园田居》其三也写劳作之乐：“种豆南山下，草盛豆苗稀。晨兴理荒秽，带月荷锄归。道狭草木长，夕露沾我衣。衣沾不足惜，但使愿无违。”这里陶渊明道出了“愿无违”，也就是称心、肆志而行，是劳作之快乐的来源之一。《丙辰岁八月中于下潠田舍获》写收获之喜：“司田眷有秋，寄声与我谐。饥者欢初饱，束带候鸣鸡。扬楫越平湖，泛随清壑回。”意思是司管田亩的人看到庄稼成熟，满心欢喜向我报告，我也怡然同喜。接下来用了一个倒装句式，意思是原来勒紧裤腰带等候天明的饥者，高兴自己终于可以吃饱肚子了。饥者这里当是陶渊明自指。接下来描写出游的情景——这已是收获之喜扩散的波纹。《庚戌岁九月中于西田获早稻》也是在收获之喜的心情下写的，道出了农家生活的可贵在于“四体诚乃疲，庶无异患干”，也就是可以按照自身天性的行动，而不必担心不测之祸找上门来。在对劳动的感情中，我们再次看到了陶渊明的心灵与爱默生的相同之处。爱默生认为，劳动是真正的福音，“劳动将赋予每个公民以尊严，劳动对每个公民来说必不可少”，“锄头和铲子里都蕴藉着美德”。陶渊明也认为，劳动是人的本质需要。《劝农》说“民生在勤”，并以舜和禹的躬耕为榜样，指出劳动乃每个人的必须。《庚戌岁九月中于西田

获早稻》把劳动视为“常业”，“人生归有道，衣食固其端。孰是都不营，而以求自安”，也就是说不能以劳动求取生存，人就没有起码的尊严，也难求心安。陶渊明“桃花源”的理想社会也以“相命肆农耕”为第一要务。我以为，真实地表现劳作的欢乐及其辛劳，正是陶氏为后无来者的田园诗人的原因之一。而后来所谓田园诗人，不过是别存心思的乡间寓公，只有力耕的口号，而无秉耒的实际行动，其所谓“田家乐”，也就是无关痛痒的局外之言。

陶渊明笔下同样充满了人情之乐。他珍惜亲情，珍念亲情之乐。他幼年失怙，因此格外珍惜亲情。他对同父异母的程氏妹和堂弟仲德、敬远都很有感情，各为他们写过深情的祭文、悼诗。《祭程氏妹文》写他与妹妹的感情：“谁无兄弟，人亦同生，嗟我与尔，特百常情。慈妣早世，时尚孺婴，我年二六，尔才九龄。爰从靡识，抚髻相成。”《悲从弟仲德》说到他和死者的关系：“礼服名群从，恩爱若同生。”《祭从弟敬远文》写到他与敬远之间“斯情实深，斯爱实厚”的深情，追忆了与死者生前的游从之乐：“念彼昔日，同房之欢，冬无缁褐，夏渴瓢箪，相将以道，相开以颜。岂不多乏，忽忘饥寒……敛策归来，尔知我意，常愿携手，置彼众议。每忆有秋，我将其刈，与汝偕行，舫舟同济。三宿水滨，乐饮川界。”《庚子岁五月中从都还阻风于规林》写思归家之乐：“一欣待温颜，再喜见友于。”《杂诗》其四写人生四乐，把“亲戚共一处，子孙还相保”作为第二乐事（第一、三、四乐事分别为“不知老”、“筋弦肆朝日，樽中酒不燥”和“缓带尽欢娱，起晚眠常早”）。《晋故征西大将军长史孟府君传》夸奖其外祖孟嘉善待母，“母在堂，兄弟共相欢乐，怡怡如也”。陶渊明对晚辈更是充满慈爱。《止酒》说：“大欢止稚子。”《和郭主簿》

其一说：“弱子戏我侧，学语未成音。此事真复乐，聊用忘华簪。”他把与稚子共戏视为人生至乐。我们看《责子》和《与子俨等疏》等诗文，陶渊明活脱一个蔼然的父亲，甚至引来杜甫的讥嘲：“陶潜避俗翁，未必能达道……有子贤与愚，何其挂怀抱。”在这点上，倒是黄庭坚更能贴近陶渊明之心：“观渊明之诗，想见其人恺弟慈祥，戏谑可观也。俗人便谓渊明诸子皆不肖，而渊明愁叹见于诗，可谓痴人前不得说梦也。”

陶渊明也是一个极重朋友情谊的人，他的很多诗表现了友朋相处之乐。陶渊明不愿“为五斗米折腰向乡里小人”而辞彭泽令，很容易使人认为他是个脾气古怪、不好相处的人。此事沈约《陶潜传》、萧统《陶渊明传》均有记载，但从宋人韩子苍、洪迈起就不断有人怀疑，以为不符陶渊明温厚的性格，其鄙薄口吻尤不类陶渊明语。或者他早有辞官之意，不过以此为一辞，更有可能此事本属于虚乌有。实际上，他是一个很容易与人接近的人。《与殷晋安别》说：“游好非久长，一遇尽殷勤。信宿酬清话，益复知为亲。”《答庞参军》说：“相知何必旧，倾盖定前言。”《陶渊明集》中，赠和之作计十七首，约占总数七分之一，在他以前诗人中也不多见。现在通行的《陶渊明集》，开篇即是以“思亲友”为旨的《停云》。《酬丁柴桑》写朋友相知之乐：“放欢一遇，既醉还休。实欣心期，方从我游。”《答庞参军》写朋友之间相知相重、诗酒流连之乐：“不有同好，云胡以亲？我求良友，实覩怀人。欢心孔洽，栋宇惟邻。”另一首《答庞参军》把这种快乐表现得更为充分：“有客赏我趣，每每顾林园。谈谐无俗调，所说圣人篇。或有数斗酒，闲饮自欢然。”不光如此，他还能从与乡里小人的交往中得到乐趣，他的很多诗篇为我们描绘了一种淳

朴、亲和、守望相助的邻里关系，前引《乞食》可资一证。余例甚多，如《移居》其一：“邻曲时时来，抗言谈在昔。”《移居》其二：“过门更相呼，有酒斟酌之。农务各自归，闲暇辄相思。相思则披衣，言笑无厌时。”《归园田居》其二：“时复墟曲中，披草共来往。相见无杂言，但道桑麻长。”《归园田居》其五：“漉我新熟酒，只鸡招近局。日入室中暗，荆薪代明烛。欢来苦夕短，已复至天旭。”《癸卯岁始春怀古田舍》其二：“日入相与归，壶浆劳近邻。”《饮酒》其九：“清晨闻叩门，倒裳往自开。问子为谁欤？田父有好怀。壶浆远见候，疑我与时乖。”《饮酒》其十四：“父老杂乱言，觴酌失行次。不觉知有我，安知物为贵。”《杂诗》其一：“得欢当作乐，斗酒聚比邻。”这种邻人之谊正好印证了陶渊明诗中所说的“驱马无贵患，贫贱有交娱”。

饮酒之乐也是陶渊明诗经常表现的主题。前述田园劳作之乐、亲情友情之乐，在陶诗中往往借酒以出之。陶渊明的酒诗不像曹操《短歌行》那样所虑深广，也不像竹林诸人在纵酒放诞的行为之下掩藏了那么多的忧愤和难言之隐。渊明的饮酒是有节制，而以快意为目的。他写到酒总是用平和的语调，心情则常是“陶”，是“欢”，是“乐”，是“适”，是“怡”。陶诗写到饮酒之乐的诗句甚多，“挥兹一觴，陶然自乐”（《时运》）；“我有旨酒，与汝乐之”（《答庞参军》）；“或有数斗酒，闲饮自欢然”（《答庞参军》）；“清歌散新声，绿酒开芳颜”（《诸人共游周家墓柏下》）；“忽与一觴酒，日夕欢相持”（《饮酒》其一）；“且共欢此饮”（《饮酒》其九）；“酒中适何多”（《蜡日》）；“何以称我情？浊酒且自陶”（《己酉岁九月九日》）；“盥酌息檐下，斗酒散襟颜”（《庚戌岁九月中于西田获早稻》）；“得欢当作乐，斗酒聚比邻”（《杂

诗》其一)；“觞弦肆朝日，樽中酒不燥。缓带尽欢娱，起晚眠常早”(《杂诗》其四)；“理也可奈何，聊为陶一觞”(《杂诗》其八)；“欢然酌春酒，摘我园中蔬”(《读〈山海经〉》其一)。

琴书之乐也是陶渊明诗文主题之一。《五柳先生传》写到读书著文之乐，“好读书，不求甚解，每有会意，便欣然忘食”，“常著文章自娱，颇示己志”，“酣觞赋诗，以乐其志”。《与子俨等疏》复言读书之乐，“少学琴书，偶爱闲静，开卷有得，便欣然忘食”。《自祭文》又写“欣以素牍，和以七弦”，“摔兀穷庐，酣饮赋诗”。诗中也每涉此：《始作镇军参军经曲阿》有“弱龄寄事外，委怀在琴书”；《移居》其一有“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移居》其二有“春秋多佳日，登高赋新诗”；《辛丑岁七月赴假还江陵夜行涂口》有“诗书敦宿好，园林无俗调”。《陶渊明传》中，说他“不解音声，而蓄素琴一张，无弦，每有酒适，辄抚弄以寄其意”，这是说他把快乐寄托于无声之声中。

陶渊明还善于从独处中收获快乐。找不到“乐与数晨夕”的“素心人”，他与自己的影子也能一起交谈、共饮、出游。《时运》序说：“偶影独游，欣慨交心。”《饮酒》序说：“顾影独尽，忽焉复醉。”《杂诗》其二说：“欲言无予和，挥杯劝孤影。”后一首显为李白《月下独酌》所本。实际上，《月下独酌》也是李白诗中最从容安闲的。

《归去来兮辞》是陶渊明辞彭泽令时所作的一篇抒情辞，他笔下的各种欢乐在此文中都有表现：

归去来兮，田园将芜胡不归！既自以心为形役，奚惆怅而独悲！悟已往之不谏，知来者之可追；实迷途其未远，觉今是而昨非。

舟遥遥以轻颺，风飘飘而吹衣。问征夫以

前路，恨晨光之熹微。乃瞻衡宇，载欣载奔，僮仆欢迎，稚子候门。三径就荒，松菊犹存。携幼入室，有酒盈樽。引壶觞以自酌，眄庭柯以怡颜。倚南窗以寄傲，审容膝之易安。园日涉以成趣，门虽设而常关。策扶老以流憩，时矫首而遐观。云无心以出岫，鸟倦飞而知还。景翳翳以将入，抚孤松而盘桓。

归去来兮，请息交以绝游。世与我而相违，复驾言兮焉求？悦亲戚之情话，乐琴书以消忧。农人告余以春及，将有事于西畴。或命巾车，或棹孤舟，既窈窕以寻壑，亦崎岖而经丘。木欣欣以向荣，泉涓涓而始流。善万物之得时，感吾生之行休。

已矣乎！寓形宇内复几时，曷不委心任去留？胡为乎遑遑欲何之？富贵非吾愿，帝乡不可期。怀良辰以孤往，或植杖而耘耔。登东皋以舒啸，临清流而赋诗。聊乘化以归尽，乐夫天命复奚疑。

文章序言说“因事顺心，命篇曰《归去来兮》”，已经自道文旨在于表现去职归田的好心情。文章从开篇至“实迷途其未远，觉今是而昨非”写迷途知返之乐；“舟遥遥以轻颺，风飘飘而吹衣。问征夫以前路，恨晨光之熹微”写归途之乐；“乃瞻衡宇，载欣载奔，僮仆欢迎，稚子候门。三径就荒，松菊犹存。携幼入室，有酒盈樽”写归家之乐，兼写亲情之乐；自“引壶觞以自酌，眄庭柯以怡颜”至“景翳翳以将入，抚孤松而盘桓”写林园兼饮酒之乐；自“请息交以绝游。世与我而相违”至“悦亲戚之情话，乐琴书以消忧”写亲友间忘机之乐；自“农人告余以春及，将有事于西畴”写务农之乐；“或命巾车，或棹孤舟”至“善万物之得时，感吾生之行休”写出游之乐；自“已矣乎！寓形宇内复几时，曷不委心任去留”至篇终写知天命之

乐。全篇紧扣“乐”字——道来，从头至尾无一闲笔，称得上古今第一快文。

钱钟书《诗可以怨》指出“中国文艺里一个流行的意见”，“苦痛比快乐更能产生诗歌，好诗主要是不愉快、烦恼或‘穷愁’的表现和发泄”。陶渊明的同朝人王微《与从弟僧绰书》说：“文词不怨思抑扬，则流淡无味。”韩愈在《荆潭唱和诗序》中说：“夫和平之音淡薄，而愁思之声要妙，欢愉之辞难工，而穷苦之言易好也。”欧阳修《梅圣俞诗集序》说：“诗穷而后工。”这种把好诗文与穷联系起来的意思，在中国文论里成了主流看法，像陶渊明这样穷而写快乐的诗，都被论文者忽略了。按照王微、韩愈他们的意见，只有穷愁、怨思才能使人写好诗，欢愉之辞难为一流好诗。陶渊明的诗文给这些论断提供了一个大大的反例，抒写欢乐不但可以写出一流的诗，而且可以写出伟大的诗。

那么，为什么陶渊明能以欢愉之辞写出一等好诗，而别人就不行呢？我以为，这个问题关系到陶渊明心灵的根本特征。陶渊明能以快乐为诗，首先是因为他是真快乐，他把他的田园世界看成是完全的，而且满足于这种完全，故他是真天真，真能忘机，他的心灵是

自我完全的，毋须假借外物。陶氏以外的中国士人却大多缺少这样自我完全的心灵，都须借外物来证明自己，故而难以忘怀功名，忘怀得失。一切世故都由此而起。这种世故的生活正所谓苦多乐少，尤其极少能体验纯粹的快乐。可以说，纯粹的快乐在普通的人生中就像金子和钻石一样稀少。这样情况下，写快乐无疑是让作者造假，其难也就在此。大概正是因为这样，陶渊明几乎成了我国文学史上唯一的欢乐颂作者。陶诗之值得我们珍视，也许应该加上这一个新的理由。

按照爱默生的说法，诗人的诞生是人类编年史中最重大的事件，此一说法或嫌夸张，但陶渊明的诞生对华夏民族的心灵确有如此重大的意义——在陶渊明之后，中国知识者就有了一座永恒的田园，无论身处朝廷之上或江湖之远，它都是他们安放心灵的地方。无疑，陶渊明有力地塑造了中华民族心灵的结构。就其影响程度而言，可与之媲美的，之前只有屈原，之后也只有李白、杜甫、苏东坡数人而已。若就开创性和独立性而言，恐怕唯有屈原差堪相比，因为李白、杜甫、苏东坡的心灵构造实际上已经受到陶渊明的有力塑造。